

筆聲的迴響

楊青矗



筆聲的迴響

楊青矗著

敦理出版社 印行

本書著者保留一切權益，未經同意不得選收、
翻印、改編電影、電視、廣播等劇本及演出，
否則依法追究到底。

響 迴 的 聲 筆 ⑦ 刊 叢 理 敦

著 者：楊 青 矗

發行人：楊 同 日

出版者：敦理出版社

高雄市自強三路一二〇巷三一號

電話：(〇七)二四七四〇九

印刷者：三信印刷廠

高雄市三多一路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一日重排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台業字第一五三四號

有著作權・嚴究翻印

定價 元 美金 元

郵政劃撥四六二二七號(帳戶：楊陳碧霞)

序

寫散文可說是我寫小說的副產品，有些意念用小說形式表達，未免嚙嚙又佔篇幅，這我就直接寫出來，而成為本書各輯的東西。它雖然未能像小說那樣引領讀者有身入其境的感受與震撼力，但寫起來簡單快速，未嘗不是與讀者溝通感情和思想的捷徑。

其中「把愛心獻給病患」一文，高雄地方法院有一兩位樂善好施的檢察官響應而辦「燭光專線」，為病患服務；「加工區的女兒圈」一文，是國內第一篇探討女工問題和報導女工生活的文章，此文是我寫「工廠女兒圈」一書的序曲，承蒙各界藉以研究女工問題和關心女工生活，進一步謀求改善，在此深致謝意；「魚丸與肉丸」一文發表後，不少公民營工廠取消職員與工人的劃分，中鋼公司，總經理以下上班時間都穿一樣的工作服。這些改進令人感謝與興奮，覺得我們的社會肯接納諍言，也充滿人情味，未來大有希望。但在全國上下的革新聲中，仍有太多「換湯不換藥」，令人失望的事存在。

目前一般人之視為「散文」，成為狹義寫景、揉情的美文，多數是空靈羽化不食人間煙火的。至於涉及寫俗事、說理與記述的被視為「雜文」。這本拙作，散文也好、雜文也好，多半還是偏重於人間煙火。裏面收了幾篇答客問談寫作與討論寫作人權的東西，可說是我寫小說所響起輕微的筆聲的迴響。

楊青矗

一九七六、五、四、文藝節

筆聲的迴響 目錄

序

1

第一輯

魚丸與肉丸

沒有戀愛・小戀愛・大戀愛 7

女權・女命與女男平等 21

加工區的女兒圈 31

魚丸與肉丸 47

第二輯

洪通的世界

斜風豪雨訪洪通 55

洪通的世界 75

第三輯

生涯撫拾

問心無愧 81

洛神的石園 85

一縷香語 91

把愛心獻給病患 95

路有車殍 97

第四輯

讀書與出書

著作權、版權與盜印 103

看書人、買書人與出書人 115

購書記

「一把長髮」談後

評「大家談『冶金者』」 135

第五輯

筆聲的迴響

喜悅的悲憫

145

文學的旗子

169

直直直・直直挖

195

什麼是健康文學

213

談我國的文學獎

217

為許信良歸類

221

寫作人權

229

給楊青矗的一封信

236

第一輯

魚丸與肉丸

• 沒有戀愛、小戀愛、大戀愛 •

沒有戀愛·小戀愛·大戀愛

一、台灣的社會變遷與戀愛進展

「透早就出門，天色漸漸光，受苦無人問，爲着顧三頓（餐）；走到田中央，爲着顧三頓，顧三頓，不驚田水冷霜霜。」

這支民謠唱活了台灣光復前與光復初期的鄉村景象，我一聽到它，眼前就浮起一幅童年時期的「苦農圖」。那時當颱風來臨時，農民耽心農作物被掃光，草茅被翻倒，衣食無着；望着狂風豪雨，無助的向天哀告：「天啊！你要好心好行，救救我們這些苦命的黑肚蟲！」

光復前與光復後初期的鄉村小孩，八、九歲就跟大人們上田裏拔草、抓蟲、澆水、插甘蔗，不然也要搯弟妹、或牽牛去吃草、到野外拔豬菜、撿柴火。光復後我

家遷來高雄時，高雄還到處是田野，我讀小學有一位功課相當好的陳姓同學，他家種菜園，每天下課後就看他蹲在菜園裏拔草、抓蟲、澆水。他現在在一家中學當主任，在我與他分離二十幾年未見過面之前，他的臉型我已忘了，可是他家在大港埔現在電信大樓前面的菜園，和他蹲在菜園裏辛勤工作的景象，永遠活在我腦子裏，雖然菜園早已變爲人車川流的中山路，和高樓矗立的繁華市區。幾乎在光復前出生的農家子弟，都會有這種經驗。

這段時期延至光復後十年左右，一切在戰後的破墟中重建，本省的教育水準還普遍只國校畢業而已。這陣子適婚年齡的人，沒有什麼感情問題，不懂什麼是愛情，婚姻自有父母爲他們操心。他們關心的是如何幫父母「爲着顧三頓」，還可算是沒有戀愛的時期。

之後，我們的社會跟着世界潮流進步，國家的經濟成長創造了新的就業機會，大多數的鄉民遷居都市，轉入工廠工作或從商，衣食無憂。整個社會結構邁入工業社會的轉型期。這一代的年輕人幸福的從溫室中長大，受良好的中等高等教育。爲人父母的觀念也改變了；疼愛子女，盡量讓他們吃好的穿好的，專心讀書，拚命也要供他們受完高等教育。年輕人却越讀書越懶惰，農家子弟寒暑假也光是玩，打死他

• 沒有戀愛、小戀愛、大戀愛 •

也不會幫父母到田裏去做一點事，讀書之餘關心的就是感情問題。

一切都在變，男女間的婚姻方式也變的相當快。三四十年前的台灣鄉村暢行歌仔戲，所演的多的是薛丁山樊梨花式，槍抵住槍，目咬着目的戀愛；或公子落魄，流浪到員外的後花園，碰上賞花的千金小姐，兩人一陣咬目之後，由女婢牽線，進入小姐的繡房中同帳共枕。戲台上戀愛，社會却不允許戀愛的。儘管是未婚男女，戀愛仍被視為是一種不道德的通姦；男的是誘拐良家閨女，女的是「討契兄」。被女方家長抓到，不斬斷你的後腳筋也要挨一陣揍。然後請莊裏的「老大」出來調解，談遮羞費。我曾聽一位汕頭人說，他們家鄉有類似的「姦情」發生時，碰上族規嚴的家族，男女各會被他們的族長叫人用麻袋裝起來，丟進海底餓魚。自由戀愛結合的人，成為村人的笑談資料，被社會唾棄，多數發生一波又一波的折磨，而不會有好的結果。鍾理和「笠山農場」的戀愛，結果是不容於家鄉父老從台灣私奔到舉目無親的大陸去過日子。我常聽到老輩的人說：「我們那時哪有你們這麼好，還雙方對看（相親）呢！一切憑父母做主，就像蒙住眼睛掩瞎貓。」他們連相親的機會都沒有，有人取笑說：有天沒亮就出門營生，入夜才回家的人，結婚那天新娘戴冠罩蒙主臉，平時回家也沒有燈，摸黑睡覺，孩子生了一兩個，夫妻都還不曉得對方

的長相什麼樣子！

不要說戀愛會被嘲笑，小時候我們也常唱嘲諷夫妻過份親蜜的童謠：「紅牡丹，白雞冠，尅（夫）若走，妻（音某）就對（跟著走）」。這種在大庭廣眾過份親蜜的六夢，被人視為不祥之兆，推測他家可能將會發生不幸的事。

光復後不久，我家遷來高雄，那時高雄還是沒有開發的都市，到處是黑瓦矮房，都市人口雜不像農村那樣能禁得住年輕人談戀愛，大人們談論年輕人戀愛的結論是：「戀愛結婚的人都沒有好結果，他會愛你就會變心愛別人。」

那時的鄉村女孩到都市來，不像現在有那麼多工廠的就業機會，多數是當女傭和店員。有些人一離開父母的管束，嚮往愛情跟人談起戀愛，尤其跟剛從大陸來的單身漢。在對外省人還沒充分瞭解之時，很多父母反對女兒嫁給講話「哩碌叫」聽不懂說些什麼，也不曉得他家在哪裏的外省人，於是把女兒叫回去毒打一陣，不讓她再出來。他們要達到結婚的目的，必須經一番堅毅的奮鬥，一轉眼二十幾年過去了，國台結晶的新一代已屆結婚年齡了，他們國語跟台灣話講的一樣好，讓你看不出是台灣人或是外省人。隨着台灣人與外省人早已打成一片，婚姻已沒有地域觀念了，連外省女孩也有不少嫁給台灣人了。

• 沒有戀愛、小戀愛、大戀愛 •

我初懂得看小說的時候，市面的小說寫的多數是男女戀愛，父母守舊如何反對，年輕的一對如何抱着「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的毅力反叛。結果喜戲收場的得到幸福，悲劇收場的自殺殉情。此時戲院流行演話劇，演的也差不多是這些。

目前四十五歲左右的人，在適婚年齡時，已深受這些小說的影響，嘴巴會說：結婚男女雙方要有感情基礎，沒有感情的婚姻是盲目的。由於社會還閉塞，要認識異性朋友進而戀愛的機會不多，仍是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安排相親。不同的是訂婚後可以相偕出去散步。沒有訂婚要帶出去玩，一般女方父母都不會允許的。做父母的還是有義務監視女兒在未決定夫婿是那一位之前守住童貞，不能與夫婿之外的其他男人散步；在他們的眼中散步也差不多是失節的一種。

電視普遍後，連續劇盛行，無論主題是什麼，每一部都免不了有愛情故事，把戀愛風吹遍每一個角落。加上工業社會的沖激，人口流動率大，男女社交公開，年輕人出落的大方，不像以前我們要跟異性談話就忸怩畏縮。戀愛已成爲年輕人的重要事項。沒有機會認識異性朋友，由媒人撮合的，也會要求先出去散散步，小戀愛一番，彼此瞭解一下，合則繼續來往，建立感情基礎，再談婚嫁；不合則分手各人另覓對象。連清朝時代出生的綁小脚的鄉村老阿婆，時下也都尊重年輕一代的婚

姻自由。不管是自己找的，或是媒人介紹的，可以說都是經過戀愛後才結婚。這一代的年輕人，父母不會去亂加干涉他們戀愛，而換來的是青春的苦惱，感情的問題，戀愛得失的苦樂。整天關心愛情的真諦是什麼？好像生存的意義就是爲了愛情。

三四十年前的美國電影，男女主角坐在桌邊，手偷偷伸下桌底握住，美國的電檢處爲了保持良好的風俗，而把它剪掉（見「世界電影裸變」）。七十年代的今天，世界好多「先進」（也可以說是後退吧）國家，標榜性開放。電影男女主角可以赤裸裸躺在床上，疊在一起跳倫巴。主題已揚棄婚前堅貞不移的小戀愛故事，表現經常換異性談戀愛，追求性哲學的大戀愛。我們這裏也跟着進步，時下已有人爲了過大戀愛的生活，提倡獨身主義。抱獨身主義的人有兩種，一種是事業獨身主義：這種人事業心重，怕婚姻生活妨礙他獻身的事業，全副精神嫁給事業，過着清心寡慾的獨身生活；另一種是戀愛獨身主義：不結婚沒有另一半的拘束，可自由自在擴大他做愛的對象，保持獨身好經常換對象，過他新鮮的大戀愛的生活。

我去年聽柴松林教授一次演講，他說根據資料統計，日據時代台灣人離婚的比列比光復後多。他不瞭解爲什麼在日據時代閉塞的社會，離婚的會多於光復後的開放社會。我們私下聊天時我向他說：日據時代貧困的人家多，貧賤夫妻百世哀，夫

妻整日爲生活做牛做馬，經常會因沒有錢買柴米油鹽吵架，終歸會有一些人吵出離婚的；另外那時候不尊重女人，動輒腳踢拳打，鞭棍交加，也會打出一些離婚的。光復後教育水準提高，能尊重女人；經濟成長使大家免爲生活愁眉苦臉，離婚自然較少。柴教授很同意我的看法。我又向他說：再下去的離婚的可能會比光復前多了；婚姻的價值觀隨新思潮而改變。加上飽暖思淫慾，兩性接觸機會多，貞節觀念淡薄，避孕方便；有少數人可能會厭倦平凡的婚姻生活，不要說七年之癢，可能年年都會發癢去追求新鮮的愛情刺激。

據說從南部到台北讀大學的人，常被北部的學生笑他們保守。我在高雄街道走，看手牽手的男女並不多；一到台北的西門町，舉目所及滿街是摟肩攬腰半側着身，黏在一起走的男女，男的有的還當街伸手進女的衣服裏；要是問我台北與高雄有什麼不同，我會答：高雄是小戀愛的都市，台北是大戀愛的都市。

二、才女多離婚之人

日人安井加斯美寫了一本「大戀愛」敘述她戀愛生活和結婚的經過，並討論她自己的戀愛觀和理想的戀愛方法（中譯本由劉秋岳譯出，文星出版社印行）。安井是一位頗具

盛名的歌詞作家，初戀失敗後，於一九六七年在羅馬結婚，次年在紐約離婚後，過着她獨身的戀愛生活，她不喜歡呆板、固執的生活方式，而喜好變化、創造、思考和流動的生活。她的人生是爲愛而活着，愛就是她生活的本質。她一生的目標是永遠跟異性談戀愛。她說：女孩子當她選購小說時，一定先看作者的照片之後再決定買不買。看醫生時心想：「那位外科醫生長得很英俊，即使被這位英俊的大夫動手術也不錯。」「當我們投票給某一個候選人，倒不是因爲他的政見吸引人，而是他的照片很漂亮。」她分析女孩選對象都有這種選美意識。

在這本書裏，安井有很多矛盾的地方，她反對男人有了女伴後再追求別的女人，反對A先生結了婚兩三年後，爲躲避失去新鮮意味的婚姻生活，而投向另一個女人的懷抱。她反對男人不老實、狡滑和以甜蜜語言引誘女人，週旋於許多女人之間。她說這種男人都不值得去愛的。她反對的很對，但她只是自問：「我自己在這方面很清白嗎？意志不堅嗎？因爲我怕惹上這種男人，故就乾脆拒絕他。世界上有太多美好的男人，我會設法爲自己打氣，」她沒有徹底自我檢討，她正是一個喜新厭舊，週旋於幾個男人之間的女人。以心比心，世界上美好的女人太多，正經男人也不值得去愛她的。也許愛情是自私的，自己可以浪漫，別人却浪漫不得。